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光
- 6.会议列席人：监事、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9 年 5 月，浙江利尔达客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智能酒店设备 637.00 元（含税），提供售后服务 700.00 元（含税）。2019 年 7 月，浙江利尔达客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又向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 700.00 元（含税）。

（2）2019 年 5 月，公司向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茶叶 93,485 元。

（3）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新晔展芯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合计金额 3,521,475.11 元。

（4）2019 年度，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智能办公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合计为 1,200 元（含税）。

（5）2019 年度，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比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办公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合计为 1,200 元（含税）。

（6）2019 年度，浙江利尔达客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州易成软件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合计金额 2,578.0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 045）。

2.议案表决结果：

（1）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1) 无。

(2) 无。

(3) 无。

(4) 董事叶文光、陈凯、陈云、段焕春系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故回避表决。

(5) 董事陈凯系浙江比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故回避表决。

(6)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召集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